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及條約介紹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
2015年9月7日，在花蓮勞工育樂中心301教室



COVENANTS WATCH 兩公約 施行監督聯盟

什麼是「人權」(Human Rights)？



- 主導起草「世界人權宣言」的羅斯福夫人曾經說過一句話

- 「人權必須從自家附近的小地方開始：這些自家附近的小地方，小得在地圖上都找不到。然而，它們是個人的生活世界：他居住的街坊；他就讀的學校；他工作的工廠、農場或辦公室。在那裡，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希望得到正義、平等與尊嚴，不願遭受歧視。**除非人權在這些小地方都能受到重視，否則它將淪為空談。**如果在自家附近，人們都無法團結一致，以行動維護自己的權利，那麼，在更大的世界裡，我們的期待也必將落空。」

人人有尊嚴地生活在國家社會裡

- 不會被任意剝奪生命或被虐待(ICCPR art.6 7)
- 可撐起一個家庭的工作(ICESCR art.6 7 8)
- 不會吃到黑心食品(ICESCR art.12)
- 不會被政府或財團任意迫遷(ICESCR art.11)
- 可以參與政治表達意見(ICCPR art.19 21 25)
- 保有多元性不受歧視(ICCPR & ICESCR 2)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Guide

No. 19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三個國際人權法典之間的關係：平等與不歧視原則。
- 世界人權宣言
-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款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已經有專門的公約，如ICESCR，CEDAW和CRC，都有提到針對身心障礙女性與兒童的消除歧視

- 各條約機構的權約論述：
- 經社文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 經社文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
- CEDAW公約第18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女性的雙重歧視
- CRC公約第9號一般性意見

- 經社文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不歧視
- 「28.委員會在其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下的定義是：「以身心障礙為理由，其效果是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確認、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區分、排除、限制或偏好、或拒絕給予合理調整」。拒絕給予合理調整，應作為一種禁止的以身心障礙為由的歧視而納入國家立法。**締約國應當解決某些歧視問題，如阻礙行使受教育權利、拒絕在公共健康設施和工作場所等公共場所和私人場所提供合理調整；例如，只要空間的設計和建造不利於輪椅通行，輪椅使用者實際上就被剝奪了工作權。**」

- 經社文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1994)
- 「15.對身心障礙者法律上和事實上的歧視由來已久，而且有各種形式。這類歧視有明顯使人反感的歧視，如剝奪受教育的機會；也有「難以察覺」的歧視，如通過設置實際和社會障礙來隔離和孤立某些人。為《公約》的目的，「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可界定為指以身心障礙為理由，其結果是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承認、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區分、排斥、限制或優惠、或合理調整的剝奪。」

- 經社文公約第5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1994)
- 「由於忽視、無知、偏見和不正確的推斷以及排斥、區分或隔離，身心障礙者往往無法在與正常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造成的影響在教育、就業、 住房、交通、文化生活、進入公共場所和享受公共服務等方面尤為嚴重。」

一名唐氏症女子到麥當勞高雄右昌店想買冰淇淋，卻遭到店家以影響生意為由，要求警方強制將女子帶走。店家以障礙之名，公然排斥障礙者



PDF檔不利於視障者閱讀
除非進行適度的檔案轉換
但我們常常不易覺察



- CEDAW公約第18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女性的雙重歧視（1991）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條等，審議60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296段，其中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1982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CRC公約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6）
- 「第12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 32.與身心障礙兒童相關的政策和決定，都是由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的成年人做出的，而身心障礙兒童自己卻被排除在這一進程之外。在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的所有程序中傾聽他們的意見，並根據他們不斷發展的能力尊重他們的意見，具有至為重要的意義。為使這一原則得到尊重，在議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論壇等各種機構中都應當有兒童代表，以便其發表意見，並參與對兒童尤其是身心障礙兒童產生影響的決策。」

- CRC公約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6）
- 「第12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 讓兒童參與此種進程，不僅可以確保各項政策針對他們的需要和期望，而且還可以作為一個重要的包容手段，因為這樣做可以確保決策程序具有參與性。應當為兒童提供方便其發表意見的一切必需的交流方式。此外，各締約國還應當為培訓家庭和專業人員提供支助，使他們瞭解如何提高和尊重兒童在承擔其自己生活中的決策責任方面不斷發展的能力。」

- 其他區域的發展以及相關的人權工具

- 在已經有上述的架構下，為何還需要一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理由一：再次確認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透過公約保證身心障礙者，不是消極的被協助者，而是可以平等地、作為權利主體在社會中參與。
- 身心障礙者面臨多重的被邊緣化，尤其是因為經濟因素所導致的排除。儘管已經有上述種種標準的設立，但身心障礙者整體的情況還是沒有多大改善。一般而言，身心障礙者還是不被社會所看見，因而增加了他們人權被侵害的風險。

- 理由二：有必要更全面地去針對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人權挑戰。並透過一個有法律拘束力的工具來更佳地保障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人權。需要重新檢視或再強化以前的人權標準或概念。
- 例如：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免費和義務教育，指的是融入的，要和其他社會成員一起共享的教育。
- 再者，身心障礙者們與代表的團體，多半也不會去使用既存的人權條約來捍衛其基本人權。

- 理由三：公約是身心障礙者強烈倡議的策略成果。這是一個身心障礙者社群推動要求公約的運動。且要求必須是全面的、所有相關人士都必須參與期中，而不是只有國家的參與。

什麼是公約？

- 身心障礙者公約是一部人權公約，也就是說，是國家與國家間針對人權和國家相應責任的國際協定。
- 1. 公約特別肯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且與每個人所享有的各項人權是一樣的），但就是重申身心障礙者必須也要實際享有這些人權。這件事情本身是至關重要的，因為連身心障礙者自己也否定他們有人權，或者是沒有意識到他們享有人權。因此，CRPD強調，身心障礙者應該不受歧視地享有各項基本人權，且必須與其他人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人權。

什麼是公約？

- 2. 公約羅列出國家的各項義務，必須促進和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且儘管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一樣享有同樣的人權，但國家政府有時候必須採取不一樣的、或更多的措施，以確保可以實現身心障礙者們的各項權利。

什麼是公約？

- 3. 公約也羅列出國家層次和國際層次必須落實和監督公約的機制。在國家層次，可以是政府內部的不同聯絡點和協調機制，也可以是獨立的落實和監督機制。
- 在國際層次，公約建立了身心障礙者委員會，來協助國家落實公約，以及建立了一個締約國的研討會，來討論落實的各個面相。

公約的目的是什麼？

- 公約第一條開宗明義：
-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1. 促進、保障與確保各項人權：這強調了締約國在公約之下多層次的義務，促進的義務（提昇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意識）、保護的義務（採取能夠肯認身心障礙者權利、以及提供救濟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充分實現的義務（提供有形和信息無障礙服務）。

公約的目的是什麼？

- 2.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這句宣示，身心障礙者擁有與其他人一樣的人權，以及他們應該能夠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人在社會上享有這些人權。

- 3. 尊重固有的尊嚴：這句話強調所有人權的面相都在強調一個概念，就是尊重人權是我們界定人性的底線。無法尊重人權，就是無法尊重個人的尊嚴，而這是世上許多身心障礙者的經驗。

為何公約很重要？

- 1. 公約釐清身心障礙者的各項人權。因為許多身心障礙者沒有意識到他們擁有這些權利。且這些權利常常被忽略。公約肯認身心障礙者與每個人一樣享有同樣的人權，且是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人享有同樣的人權。
- 2. 公約羅列出尊重這些人權的責任。單方面宣稱公約是不夠的，同樣重要的還有，指出締約國應該採取不同的措施，以便可以去尊重這些人權。在這個意義上，公約非常全面地羅列出尊重、保護、以及充分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義務的細節。

為何公約很重要？

- 3. 公約認為身心障礙是一種社會的結構，而社會應該要拆除那些會阻礙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充分參與的許多藩籬。
- 4. 公約促進融入以及以無障礙為基礎的發展觀。這在人權法中一直是一種趨勢，認為國家政府需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來保障人權，並強調國際社群協助政府實現這些權利的角色。這需要一種雙軌的方式，特定的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計畫，伴同在許多發展的計畫中將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主流化。

為何公約很重要？

- 確認有國家層級和國際層級的人權監督機制。這跟確認公約具有法的效力是不一樣的。公約建立了這兩個層次的監督機制，以便可以落實和監督公約的這些權利。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 公約並沒有對於「身心障礙」（disability）作任何封閉的定義。在公約的前言有提到「(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從這個角度來看，公約中所反應出來的架構，是建立在認為這是外在的環境，以及那是反應在其結構的態度，而這些在創造名為「身心障礙」的條件時，都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 這樣的概念，與身心障礙的醫學模式形成強烈的對比。因為醫學模式是建立在「身體缺陷」的概念上，認為身心障礙是個人在身體、心理、和感知缺陷所造成的結果。
- 因此，身心障礙的概念就不會是僵固的，而應該要取決於現行的環境，以及隨著不同的社會而有所差異。
- 但雖然身心障礙是個變動的概念，但至少公約肯定認為這是一種社會的構造！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 所以根據以上的理解，公約並不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封閉的定義，但在公約第一條還是指出：「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這裡我們需要注意到一些重要元素：

a. 演變的概念vs.固定的概念：焦點在於態度的類型和某個社會中的環境障礙，以及如何去克服之。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b. 身心障礙不是醫學上的問題，而是環境和社會互動的問題：人會受到障礙，是因為遭遇到不友善和有障礙的環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前，不需要「被修復」。反而是環境必須無差別地對所有人員開放。要這麼做，就是要化解這種態度和環境障礙，讓每個人都可以積極參與，並充分地享有所有的權利。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c. 公約包含所有的身心障礙：公約並不對某些特定的人們限制其涵蓋範圍，雖然公約第一條只有提到「長期」身心障礙者，但因為有提到「包括」，所以公約是可以延伸到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包括短期的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者」

d. 我們要分類的是障礙，而不把人進行分類：

因為對人進行分類，首先就會排除掉人的人格，以及侵害其固有的尊嚴。公約並沒有反對或排除，在國內立法的情況下，使用定義。對某些部門，如就業或社會保障，定義就會特別的重要。

但重要的是，透過定義可以知道，政策和法律反應了身心障礙的社會模式，而這正好是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而衡量這樣的定義是根據既存的障礙，並非殘缺的分類或比例。

總之，明確指出身心障礙的構成要件，其實是外於身心障礙者主體的障礙，而非原來的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功能障礙，這就是一大進步。

公約沒有要反對這些身體功能障礙的存在，但公約要反對的是，這樣的界定方式，會因為這些功能上的缺陷，而剝奪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社會的權利。

能力的限制或缺陷，不只會在各式各樣有形的障礙中，也會出現在那些導致歧視性立法和政策的各種態度中。

沒有身心障礙的意識或對之無知，這是很不好的，所以公約的主要目的也是在於提昇意識。

在身心障礙者中更脆弱的族群以及其多重歧視

女性（第六條）：如提高身心障礙女性的就學率、基於性的暴力（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

兒童（第七條）：在政策、法律、計畫中，都要確認有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兒童最佳利益。CRC第9號一般性意見

原住民

老人

因為很重要，所以貼三次

公約中最核心的概念，就是要離開身心障礙者的慈善模式或醫療模式，並走向一種社會的/人權的模式。

公約中最核心的概念，就是要離開身心障礙者的慈善模式或醫療模式，並走向一種社會的/人權的模式。

公約中最核心的概念，就是要離開身心障礙者的慈善模式或醫療模式，並走向一種社會的/人權的模式。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前言：
第一條（宗旨）
第二條（定義）
第三條（一般原則）
第四條（一般義務）
第五至三十條（跨領域的議題、特定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三條（落實和監督的措施）
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條（委員會）
第四十條（締約國的研討會）
第四十一條（最後的條款）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前言：
設定一般性的上下文
指出重要的背景和議題
像是身心障礙與發展的關係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第一條（宗旨）

指出公約的目的：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可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的自由。以及促進尊重他們內在的尊嚴。

第一條也說明誰被包含在「身心障礙者」這個詞中。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第二條（定義）
定義公約的關鍵字
像是溝通，語言，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這兩個詞，是演變的概念。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第三條（一般原則）
原則有助於解釋和落實公約的權利和條文。
當政策制定者在建立支持性的決策服務時，應該要受到「尊重人的自主自立」原則之指引，以確保個人在進行決策時，擁有最大的自主和自立。

公約的結構和內容

第四條（一般義務）

除了肯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權利之外，公約也指認出誰要負責去落實這些權利？以及他們應該要做什麼？以及何時要做（立即做或循序漸進做）？

兩個一般義務的舉例：

1.締約國必須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以現有資源的最大程度，去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這件事情重要地肯認一件事，就是國家的發展程度，可以影響國家去落實公約中某些條文的速率。

這是一個內建的要去檢視實際情況的條文。

像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就認為經社文權利是可以進行訴訟和審理的。

2. 還有一個密切諮詢身心障礙者的義務，並且要積極地在發展時，在落實符合公約之立法與政策時，以及在其他跟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政策決定過程時，都要有身心障礙者的參與。這反映了第三條中的參與原則和融入原則，並藉由賦予國家尊重這兩項原則的義務，來強化這些原則。

第五至三十條（交叉歧視的議題）

公約構成健全的消除歧視和平等的框架，適用於所有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第五條要求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平等，也禁止任何因為身心障礙的歧視。在特定的權利，會進一步細緻處理禁止歧視。其中會說明，什麼是相當於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以及什麼積極措施可以達到事實上的平等。也規定這樣的措施不可以被視為歧視性的措施。

在第五條之後，就是特定主題的條文:
第六條：身心障礙女性
第七條：身心障礙兒童

為何要明確提出這兩類？
有沒有其他交叉歧視的議題？
老人，原住民？

公約涵蓋了人權的整個光譜。清楚表現了所有人權的獨立地位和平等地位，結合了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其實質的條文說明了，所有人都應擁有的人權的內容和範圍，身心障礙者也都應擁有。

公約的創新在於，它提出了一系列的關於措施的條文，賦予國家義務必須要努力保障這些權利，然而，這些措施並沒有直接對應到任何一個特定的權利。

這些措施包括：

意識提升(art.8)，無障礙(art.9)，危急情況和人道緊急情況(art.11)，司法可近性(art.13)，個人行動能力(art.20)，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art.26)，資料和統計(art.31)，國際合作(art.32)

1.意識提升: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認識，以及透過倡議行動及教育訓練，媒體報導，來對付刻板印象。

2.無障礙：無障礙對於自立生活很重要，像是硬體環境，交通，資訊和溝通，以及其他公開和開放的服務設施。

3.危急情況和人道緊急情況：在特別脆弱的身心障礙者發生危及和人道危機時，國家有責任確保他們的安全。

4.司法可近性：司法與救濟對於享有權利是很基本的部分。這需要紮根於司法系統中，以及訓練法律專業者。

5.個人行動能力：這可以促進自立生活，國家可以透過促進輔具技術，訓練專業者，以及鼓勵廠商照顧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6.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為了最大化自立生活，國家有責任強化和擴大全面的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的服務，這不只是醫療服務，還包括就業，教育，以及社會服務。

7.統計和資料的蒐集：為了有助於形成可以落實公約的政策，國家應該要以尊重人權和倫理標準的方式來分析蒐集數據

8.國際合作：公約肯認大部分的國家都受惠於國際合作。確保發展合作要透過資訊的交換，透過訓練，透過研究和技術移轉，，以及技術和經濟援助，是融入的和無障礙的。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公約有一個單獨的條款，強調國際合作的重要，包括發展合作，以符合公約所設定的這些權利。這個是建立在以前核心人權公約的實踐上，一般都會跟強調逐步實現經社文權利的條文有關。甚至這一條詳細闡述了國際合作的行動種類。例如研究、確保有關發展的合作，有融入身心障礙者，以及有諮詢身心障礙者們的意見。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特別要注意的是，這一條跟其他條文，是相互聯繫與相互依存的。換句話說，國際合作與發展合作，是去實現權利以及有助於落實公約的方式。

發展和人權在公約中是不能分開的，反而是相互關聯的。

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三條（落實和監督的措施）

這些條文指出落實和監督的措施。

第31條要求締約國蒐集相關的資訊，包括統計和研究資料，以便締約國可以形成有助於落實公約的政策。

第33條則羅列各種締約國必須要採取的措施，以建立國內的落實和監督架構。

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條（委員會）

從第34條開始，公約詳述其制度性的結構。

建立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查來自締約國的定期報告。

第四十條（締約國的研討會）

公約設置了一個締約國定期聚會的研討會，探討任何關係到落實公約的事務。

第四十一條（最後的條款）
最後就是公約說明簽署、批准、加入公約以及其他相關的要件。

原則：

公約第三條指出一組原則，協助國家有效地瞭解和落實各條款。

公約中的各項人權：
第10條：生命權
第12條：法律之前獲得平等的承認
第14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第15條：免於酷刑和不人道的對待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公約中的各項人權：
第18條：遷徙自由與國籍
第19條：自立生活以及融入社區
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第22條：尊重隱私
第23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第24條：教育

公約中的各項人權：
第25條：健康
第27條：工作和就業
第28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1.提供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提供適合於各種障別的技術，且必須是即時的，不用額外付費的。

2.無障礙的語言：手語，盲人點字，輔助和替代性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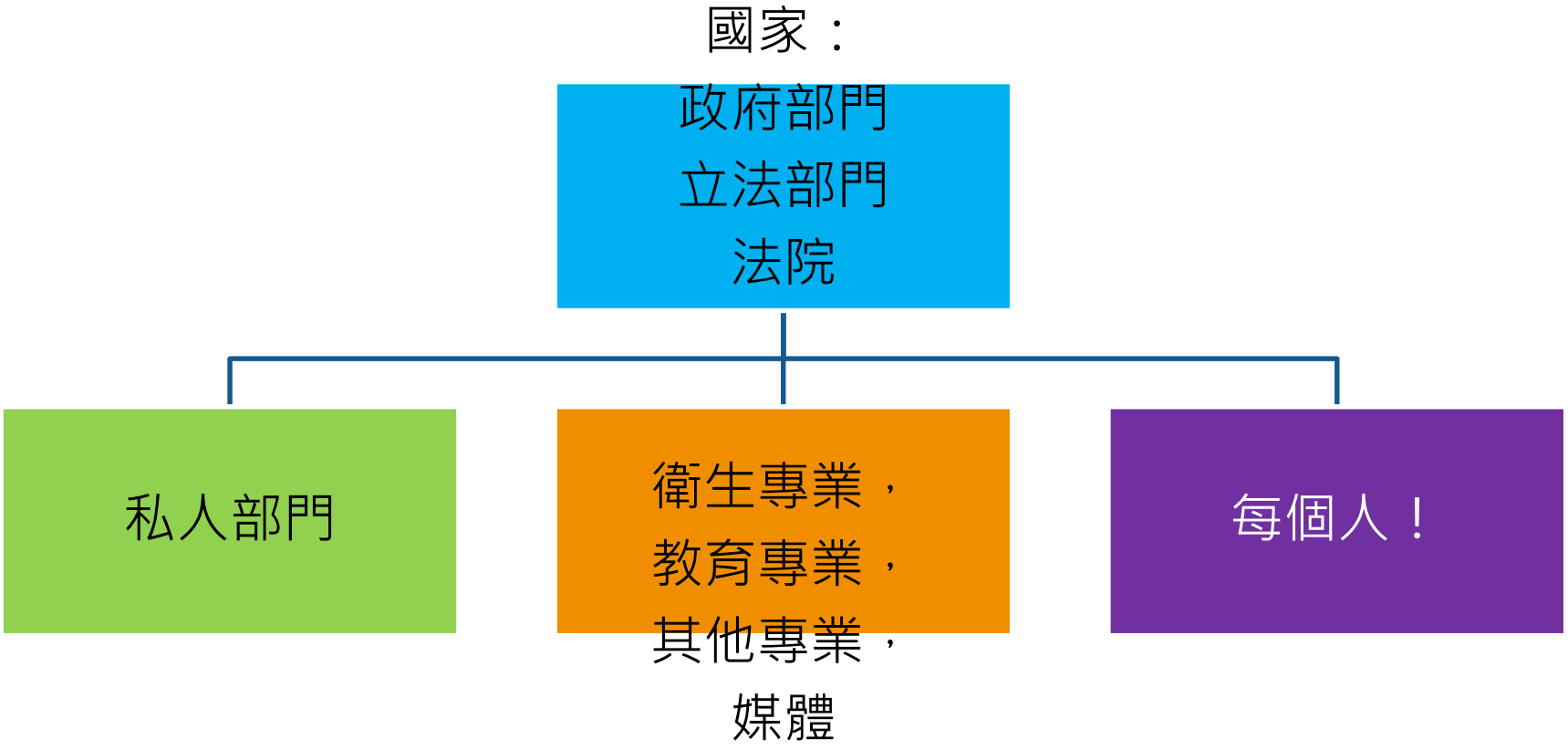
第28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1.獲得適當與可負擔的服務，設備，以及其他跟身心障礙相關的需求協助。

2.國家透過與身心障礙相關的支出，來協助貧窮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1.責任有兩個層次，第四條提到的那些一般性責任，以及各條文關於特定權利的責任。
2.一般都是國家有責任，雖然其他公約也會提到私人部門的責任，但CRPD更近一步，在許多條文都有明確賦予私人部門責任，如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七條。
3.還有其他的責任者，包括醫療專業者，支持服務與社區服務，教育者。

誰有責任?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應該要完成那些事?

- ✓ 修改法律和政策：確保國內法規不會與公約不一致，或者通過反歧視法和全面的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還有相關的政策和策略。
- ✓ 提供資金：光通過法不夠，有資助的法律和政策可以更加充分去落實。
- ✓ 無障礙的物品與服務
- ✓ 提升權利意識：消除負面的態度
- ✓ 訓練專業者：訓練教師和醫學專業者，讓他們知道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和人權模式
- ✓ 進行研究 . 蒐集資料
- ✓ 監督
- ✓ 強化政府部門，法院，國家人權機構
- ✓ 建構政府可以落實公約的能力
- ✓ 建構身心障礙者主張權利的能力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公約如何有效力?
國內的層級:

政府：為了落實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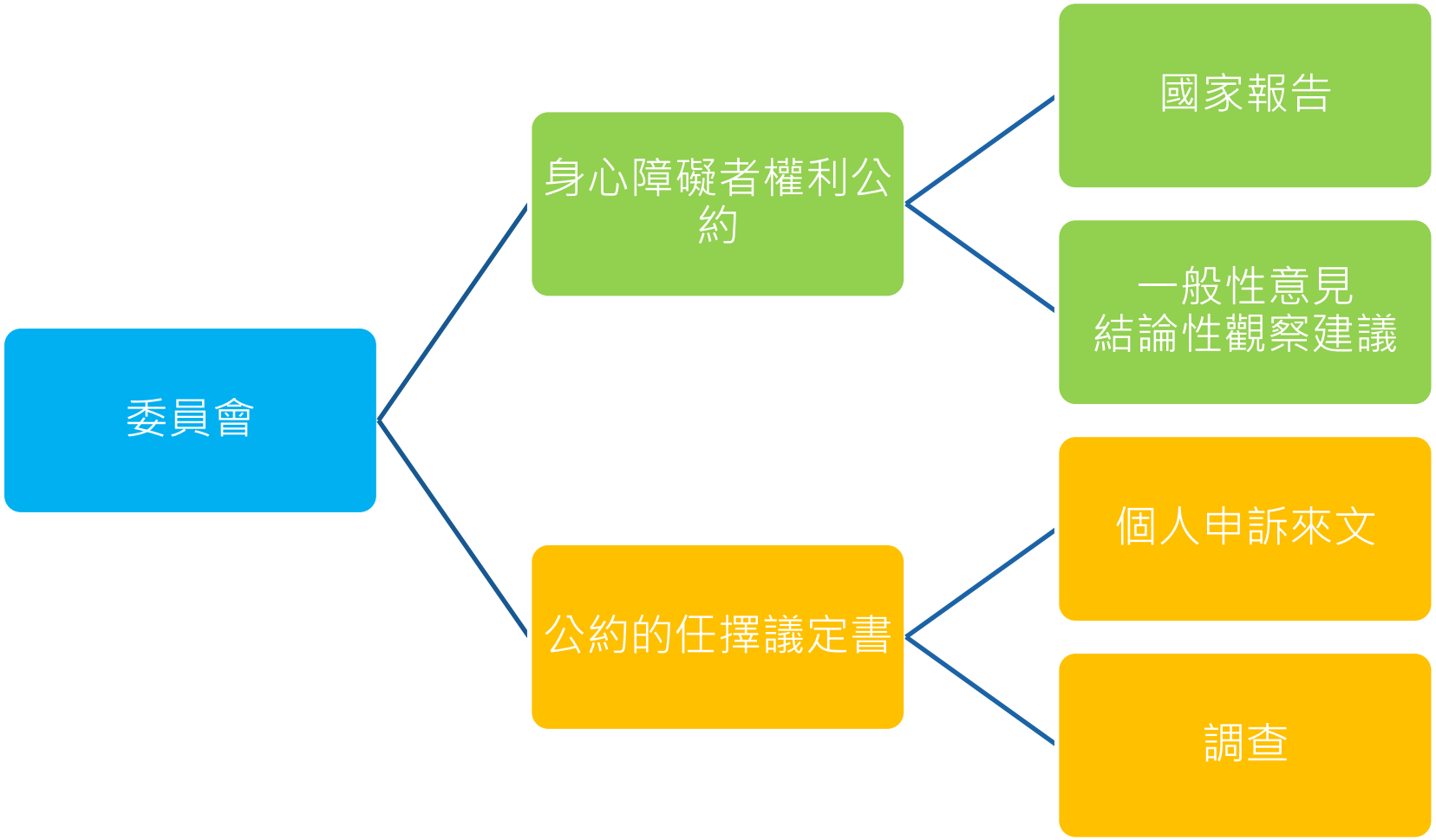
- 各聯絡點
- 協調機制 (optional)

獨立的架構: 為了監督

- 國內的落實和監督架構
- 公民社會

公約如何有效力?

國際的層次: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公約如何有效力?

考量以下各種角色:

- 法院
- 國家監督架構
- 公民社會的監督
-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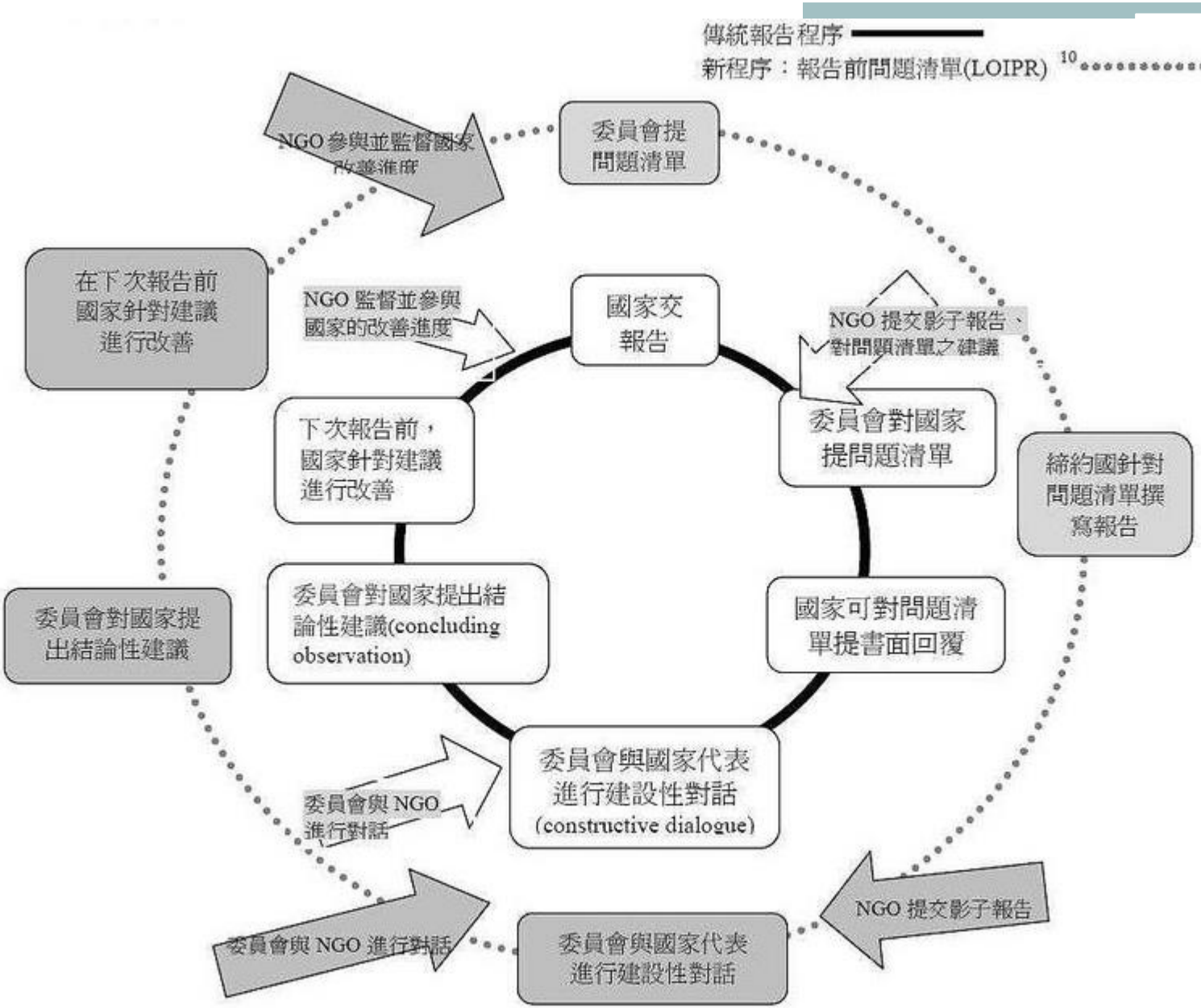
兩公約國際審查





第二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中華民國（臺灣）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於2014年6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舉行，本次審查共有28個在地NGO提交影子報告，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機制、人口販運、性別暴力，以及農村女性、原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非正式經濟工作女性、雙胞胎母親、女性移民／工與多元性別等弱勢群體之人權。 更多資訊>>


傳統報告程序
新程序：報告前問題清單(LOIPR)
委員會提問題清單
NGO 參與並監督國家改善進度
在下次報告前國家針對建議進行改善
NGO 監督並參與國家的改善進度
國家交報告
NGO 提交影子報告、對問題清單之建議
委員會對國家提問題清單
締約國針對問題清單撰寫報告
下次報告前，國家針對建議進行改善
國家可對問題清單提書面回覆
委員會對國家提出結論性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
委員會對國家提出結論性建議
委員會與國家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constructive dialogue)
委員會與 NGO 進行對話
NGO 提交影子報告
委員會與 NGO 進行對話
委員會與國家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

聯合國人權高專網頁


联合国人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其他语文：عربي English Français Русский Español
搜索
首页 关于人权 国别人权 人权机构 新闻及活动 人权事务—纽约 出版物及资料文献 关于我们
> 中文
我们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20为你争取人权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
危地马拉的觉醒：为了正义和变革的反抗
4月25日是危地马拉近代历史上的转折点：根据媒体报告，35000多名危地马拉人共同参与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和平集会，其共同目标是展示他们对猖獗腐败的强烈反对并求索正义。参与该运动的抗议者目前已增至50000人。
“腐败并非新的现象，但它已经增至极高的水平。我们已经忍无可忍了，”一个与家人一道参加示威游行的抗议者表示。
“如果我们不大声疾呼，便不会有人这样做，一切也将毫无变化。也许这些抗议并不会改变国家的现实，但我们必须向危地马拉和全世界的所有人表达出我们深切的不满，”他的女儿补充道。
2015年5月30日，抗议者聚集在位于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的总统府前。一些抗议条幅写道：“危地马拉是非卖品” © 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办事处
所有报道
新视频向世界展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民英雄”的面孔
《面孔》是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制作的一个视频，它是旨在庆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为世界各地的家庭和地方社区所作贡献的“自由与平等”运动的一部分。
电影有助于教育学生了解人权问题
十年来，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一直支持用电影来开展人权教育。人权高专办与日内瓦国际电影节和人权论坛合作，联合举办了针对日内瓦学龄儿童的电影特别展映。
联合国强大 世界更美好
人权高专办2014年报告
白化病人：是人不是魔
马上行动
人权纵横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頁



台灣人權促進會網頁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ince Dec.10 1984

首頁 | 有關台權會 | 關注議題 | 國際聲援 | 人權教育 | 出版品 | 新聞稿聲明 | 相關連結 | ENGLISH | 捐款

Newsletter

訂閱電子報

Find us on Facebook

twitter

Pinterest

TAHR-PAS 精選

最新人權季刊：台權會2014年度報

延審才能嚴審 ～監督大法官提名聯盟聲明稿～

Submitted by tahr on Thu, 11/06/2015 - 12:39

6/10於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審查公聽會上，有立法委員提及，總統府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拒絕提供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料。大法官作為國家重要之職務，無論是被提名人或是總統府，豈能以「個資保護」為由，拒絕提供審查資料供立法院審查？

儘管各黨團均發出聲明，絕對會針對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嚴格審查」。要質疑的是：沒有具體資料，如何嚴格審查？是以，民間監督大法官提名聯盟在此提出最嚴重的聲明，具體要求立法院，應杯葛以延長本週為期甚短的審查作業。只有「延長審查」，才能「嚴格審查」！

Read more

新聞稿：反對換湯不換藥的《國籍法》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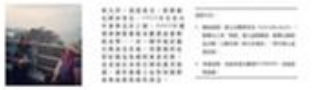
Submitted by tahr on Thu, 11/06/2015 - 12:05



畫作認捐



林大洋系列畫作認捐



捐款贊助

謝謝您的聆聽！

